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主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參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招生對象:協助有志從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業(年滿18歲並高中職畢業(含)以上學歷)。

◆開班及測驗日期:上課 114/12/15(一)~ 12/18(四)、測驗 114/12/22(一)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114/12/15	08:30-11:30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陳皇達	
	11:30-12:30	1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13:30-15:30	2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簡龍裕	
	15:30-17:30	2	專業倫理規範	簡龍裕	
114/12/16	08:30-11:30	3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陳鴻文	
	11:30-12:30	1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陳鴻文	
	13:30-17:30	4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陳鴻文	
114/12/17	08:30-11:30	3	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	林志聰	
	11:30-12:30	1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吳明亮	
	13:30-15:30	2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吳明亮	
	15:30-17:30	2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吳明亮	
114/12/18	10:00-12:00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丁義峰	
	13:00-17:00	4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稅法	吳憲政	

◆授課講師:由本會審核通過並聘請,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學者或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蒞會施教。

◆研習教材:由公會提供專業訓練教材。

◆研習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67號

◆研習費用:收費\$5,600元。【報名以繳費為準】

◆報名辦法:如未能親自來班報名,請利用本會傳真報名。

電 話:(03-9280777) 傳 真:(03-9281919) 匯款開戶銀行: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銀行代號:009

匯款帳戶:42020101333200 匯款戶名: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招生人數:40 名,額滿為止。

◆結業證書:學員上課期滿,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証照(規費另收)事宜。

◆附 記:1.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 2. 學員報名後於上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正式上課後因無法參訓時,則受訓學員不得要求退費。
- 3. 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3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 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缺課時數以節計算,費用為每小時 200 元。
- ◆注意事項: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5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114/12/15 開課,其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116/12/15 以後),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得申請折抵時數(一小時扣抵100元,持有雙證以上者,總折抵費用以1,000元為上限)。

- 1.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 6 小時)
- 2.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 3.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 4.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 6 小時)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 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 內政部核准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班】 研習學員上課須知

一、上課前:

(一) 由公會依內政部認可之師資課程內容暨時數排訂課程進度表發給研習學員每人 乙份。由公會依課程內容發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義」。

二、上課時:

- (一) 研習學員出席紀錄,由公會按時清點備查。<u>上課簽到,下課簽退。課間不定時</u> 點名。
- (二) 依內政部頒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第3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參加專業訓練之人員受訓完成及參加測驗合格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書;再向內政部指定全聯會辦理登錄換照,或由本會代辦。
- (三) 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參加專業訓練之管理人員不得遲到、早退,受訓期間遲到早退缺課或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10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須另行補課。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30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費用每小時200元。
- (四) 為使課程進度依計畫順利進行,暨受訓人員合法取得 30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書,請各受**訓練**學員確實親自上課,如因個人遲到、早退、缺席或由他人代理上課,而影響受教權益,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五) 課程講師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上課時,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六) <u>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請共同遵守秩序並關閉手機,若須接聽,請至室</u> 外走廊!

三、教室整潔:

- (一) 本會教室屬密閉型空調設施,為保持空氣品質,凡有吸煙之學員請至 樓下為之。
- (二) 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受訓學員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下課時確實將桌上 紙屑廢棄物丟進垃圾筒內。

四、意見反映:

受訓期間學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講師或本會督導幹部、會務人員反映建議。

- 五、本會聯絡電話為 03-9280777, 傳真為 03-9281919
 - (一) 本班若因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 (二)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 三分之二報名費,開課日當天,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

中華民國	國租賃住宅服利	务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	會【租賃住宅管	理人員專業	業訓練班 】報	名表
姓名	3				性 別	: □ 男	□女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È.	
户籍地址	_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_				證照有效其	月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公司:		住家:		□不動產絲	乙具備下列何? 堅紀人□經紀·	營業員
費用		(學費扣抵請參	參閱以下須知第	元 □4,600 元 39項) -次另收400 元)	□公寓大廈	□不動產/ 事務管理人員 員及設備安全 ^{逢照}	、防火避難
★報名須知:(: 1. 主辦單位:			7 坐 八 合 入 岡 略	合會、協辦單位	・ ウ繭 聡和 倭	化学服務商業 同	坐八会
	工華民國祖貞位 名表及繳費完成			· 一胃 · 肠辨平征	• 且阑标祖貝	住毛服務問案內	未公官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明祖然。			
	参加本課程時,		· · · · · · · · · · · · · · · · · · ·				
	課前7日將費用				- 4 - \ - 1.	6 m # !!-	
				· 開課後(含開記			
				1,敬請參與學員			
影監控點名	,請勿任意遲至	1、早退、翹部	艮。如:上課時	間離開座位、接	聽電話、上	廁所超過 10 分	〉鐘、未依規
定簽到簽退	、及內政部點名	未到而記缺認	果者,該門課 租	!總時數將不予計	入,補課費	用 1 小時 200 🤅	元。
7. 若因被計缺	課而無法取得完	整時數,請先	L補足所缺時數	:後始得參加測驗	• •		
8. 本計畫訓練	類別課程、時數	及測驗時間如	7下,並得依本	辦法第5條規定	折抵訓練課	程時數。	
※租賃住宅	管理人員訓練發	·證及收費辦法	第5條:符合	第三條規定資格	之人員且具-	下列各款執業資	肾格之一,其
				15 開課,其資格			
				明文件,得申請		•	
	上者,總折抵費	_		77 2011 11 137	7 100 - 100	2 1 11 12	1 × 100 / 0
				法規、消費者保	蓮相關注 規	。(可扣抵 6 小	時)
	不動產租賃及租				15C-161 19H1 742 77C	(14-1810.1	-47
	介助座征员及在 價師:不動產租						
				備安全管理人員	・八亩十亩名	5. 理和明注组、	建筑伽识供
	事務『垤八貝、 實務。(可扣抵)		冶坯八只及改	佣女王书母八只	• 公两八层	5 生作刚么死。	廷宗初政佣
9. 限年滿 18 歲			ロレン用坐紋:	! - ^			
-	-				上姓以上	上四)陈上加江	1) 医沙鸡鱼
			·	<u>畢業證書及歷年</u>			6八現證明。
				上時數與測驗成	領均不予承認	怒。	
11. 除上述注意	争垻,右有木盛	之爭且,本曾	保留解释與修	改之權利。	1	請學員簽名	
					<u>ر</u>		
				_			J
	※我已閱	讀並瞭解	上述說明	,簽名:			
如未能親至本							
			03-9281919				
開戶銀行:彰		. •				相片浮	1111 唐
歴款帳戶:42		1, 9X1,1X36	น.กกล	報名請附1張	1 吋照片	1 相月	加处
		服双本米 口》	* /\ ^	及身分證影本	乙份		
ア 右・且	蘭縣租賃住宅	JK7677 尚 耒 门 兼	マンド				
★報名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	宜興路三段6	·7 號				

★上課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 67 號

(本表各欄均請詳填)2019版